

金融犯罪

防控对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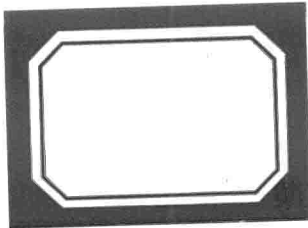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组编
辽宁省合同法研究会



JINROGN FANZUI
FANGKONG DUICE YAN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第二届《辽海讲坛·法律论坛》获奖论文选

金融犯罪 防控对策研究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组编
辽宁省合同法研究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犯罪防控对策研究 /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118 - 5437 - 7

I. ①金… II. ①中… III. ①金融犯罪—预防犯罪—
中国—文集 IV. ①D924.33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8041 号

金融犯罪防控对策研究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辽宁省合同法研究会 组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责任编辑 聂颖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76 千
版本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437 - 7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袁 冶

副主任：刘阿勍 王 佳

主 编：陈祥民 李柏林

副主编：谢福生 马廷魁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廷魁 王 佳 王 全 刘阿勍

李柏林 陈祥民 赵 威 袁 冶

谢福生

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摘自胡锦涛总书记庆祝建党90周年重要讲话

论坛联合联手的形式很好，要落实好省党代会的精神，把哲学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搞上去。促进社会稳定，服务创新发展。

——陈素芝

前言

由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辽宁省合同法研究会联袂发起,共同主办的第二届《辽海讲坛·法律论坛》,共征集论文 85 篇,经评选入书的有 51 篇。

为了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开展“天网 2011”活动,打击银行卡犯罪活动,论坛活动组织者将主题扩展为“金融风险管理 with 犯罪对策研究”,囊括了金融领域中的全部犯罪问题。

入选的 51 篇论文,有的论者以经济学为视角,对权力、职务金融领域犯罪的成本与收益分析,提出了增强打击金融犯罪严厉程度和频率,增加犯罪成本,降低犯罪收益及减少犯罪和预防犯罪的论述;有的论者对制售假币、地下钱庄、股票市场内幕交易犯罪及对策提出有创见性的立法建议;有的论者对盗窃持卡人信息、伪造信用卡、集资诈骗、贷款诈骗、保险诈骗的特点、成因、防控对策进行了充分论证,提出了尽快全面立法,加强金融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安全制度等问题,提出了经验性的防控对策和立法建议;有的论者对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提出了有见地的立法和具体的防范措施。

凡入选的论文,论题鲜明,材料翔实,论理充分,从论点到结论,逻辑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和指导意义。

本次征文及学术研讨,只是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涉及立法、司法的新问题不断涌现,我们将继续开拓事关重大民生课题,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中的不足之处,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1 年 10 月 16 日

目录

前 言 (1)

公安机关与银行联合防范与打击金融犯罪新机制研究

王 全 秦 妍 王正华 刘爱春 张 毅 张海英 (1)

严密阀限,遏制权力型经济犯罪 谢福生 (9)

金融犯罪发展趋势对军队资金风险防控的影响与对策

刘 岩 李伊帆 (13)

经济学视角下的金融领域职务型经济犯罪的成因

与预防 洪轶男 (17)

金融危机背景下农村经济犯罪矫治对策:以返乡农民工

为视角 张 伶 张 洋 (24)

对金融机构防范经济犯罪的几点思考 于本岩 于超英 (31)

金融犯罪刑事立法问题与思考 战硕芳 崔东红 (36)

浅析金融犯罪的发展趋势与防控对策 徐祎辉 (42)

对金融犯罪的几个相关问题的探讨 刘 炼 刘 梦 (46)

诈骗罪和金融诈骗罪的成因及防控对策体系探析

李柏林 (52)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法律适用的若干问题探讨 李中恒 (59)

“恶意透支”罪与非罪的界限研究 宋 威 (64)

论恶意透支信用卡诈骗罪的本质特征

——罪与非罪区别界限在于有无非法占有目的

于国光 (71)

从实战角度探求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法缺失与完善

刘晓涛 史丽英 莫 凡 (78)

银行卡管理漏洞分析及防范对策 周龙顺 (87)

论信用卡诈骗犯罪与防控对策 马廷魁 金雪莹 (93)

关于信用卡犯罪常见实务问题的几点思考		王结来(98)
伪造信用卡犯罪认定疑难问题研究	万金冬 丁 敏	刘 丹(106)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疑难问题研究	王 全	纪玉峰(111)
防范打击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初探		王志森(116)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犯罪行为的定性与分析		宋 罡(121)
论信用卡诈骗犯罪的特点及防控对策		宛桂祥(129)
信用卡诈骗犯罪及防控对策研究		杜 鹏(135)
论信用卡诈骗罪及防控对策		郑 翀(140)
信用卡诈骗罪构成要件研究		王天宇(145)
信用卡诈骗罪若干问题探析		王晓阳(152)
浅析信用卡诈骗案件的特点和防范策略	邓 欣	刘 嫣(161)
论银行卡犯罪特征及防范措施		吴占权(165)
试论电信诈骗犯罪的特点及防控对策		王凌耶(170)
试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的范围与立法完善		王 旭(174)
浅议我国防控“洗钱”金融犯罪的不足及其改善	刘跃先	刘 齐(186)
论“地下钱庄”的定性及防控		
——以刑法与民商经济法互动为视角		姜庆丹(193)
论“地下钱庄”犯罪的案件特点及防控对策		南玉洁(199)
试论集资诈骗犯罪的特点及防控对策	张玮萍	张子舜(204)
试论集资诈骗犯罪的特点及防控对策		陈 晨(210)
浅析非法集资类案件高发原因及防范对策	项 琳	谢孟德(214)
试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若干问题定性	顾 强	赵 静(218)
骗取贷款罪司法认定若干问题探讨		马云鹤(225)
关于贷款诈骗罪几个问题的思辨	刘 梦	刘 炼(229)
浅析贷款诈骗罪		李海岩(237)
浅议小额贷款的发展与犯罪预防		朱正龙(244)
有效防范票据诈骗控制措施		李连吉(247)
试论保险诈骗罪的特点及防范对策		康 毅(251)
论保险诈骗罪		李鸿雁(257)
保险诈骗罪浅析		王 盟(266)
试论保险诈骗罪的特点及防控对策		林绍文(272)
试论我国假币犯罪的特点、成因及防控对策		
	刘 丹 陈祥民 万金冬	刘 晔(275)
试论我国假币犯罪的特点及防控对策		王禹潇(283)

内幕交易犯罪防控对策研究	王舒荻(288)
对证券市场“抢帽子”交易行为的入罪思考	董振庆(294)
我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浅析	徐 晗(299)
后 记	(303)

公安机关与银行联合防范 与打击金融犯罪新机制研究

王 全 秦 妍 王正华 刘爱春 张 毅 张海英



王全,男,1979年生,中共党员,河南项城人,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现担任中国刑警学院经济犯罪侦查系涉税犯罪侦查教研室主任,专业技术三级警督。合作出版译著一部:《美国白领犯罪侦查》,承担多项省、部级科研、教研课题研究项目,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2009年荣立公安部个人三等功。

秦妍,女,1977年生,中共党员,辽宁省沈阳市人,毕业于东北大学,管理学硕士。现担任中国刑警学院经济犯罪侦查系涉税犯罪侦查教研室讲师,专业技术三级警督。先后承担多项省、部级科研、教研课题研究项目,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王正华,男,1980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现担任中国刑警学院经济犯罪侦查系涉税犯罪侦查教研室主任,专业技术一级警司。合作出版译著一部:《美国白领犯罪侦查》,参与多项省、部级科研、教研课题研究项目,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刘爱春,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安全保卫部科长,辽宁省公安厅防范、打击金融犯罪综合整治办公室副主任。

张毅,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刑侦专业,后在辽宁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取得法律硕士学位,现担任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金融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张海英,男,1954年生,中共党员,正处级调研员,曾担任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副总队长。

当前,新形势下银行安全防范与保卫工作的范围与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银行保卫部门“看家护院”的传统工作职能正在日渐弱化。危害银行营运资金安全的犯罪形式正在从传统的抢劫、盗窃等“街头型”犯罪向贷款诈骗、合同诈骗、信用卡诈骗等“白领型”经济犯罪转化,犯罪手段也不断呈现出专业化、智能化、高科技化的发展趋势,其危害程度之甚令人震惊。因此,防范、打击威胁银行营运资金安全和国家金融安全,且日益严重的金融犯罪必将成为新形势下公安机关与银行保卫

部门的工作重点。公安机关与银行保卫部门必须面对新形势下银行保卫工作的内容与特点,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开拓出一条公安机关与银行保卫部门联合防范、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银行营运资金安全的新途径。

一、公安机关与银行联合防范与打击金融犯罪的必要性分析

1. 公安机关与银行联合防范与打击金融犯罪是银行营运资金安全形势变化的客观需要

(1) 新形势下银行安全防范范围和保卫对象不断扩大。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我国金融市场发育尚不成熟,立法工作相对滞后,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失范,新型金融工具不断出现,金融体制新旧交替存在漏洞等多方面原因,犯罪分子疯狂作案,金融诈骗犯罪活动日渐突出,其危害之大令人震惊,严重地干扰和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据初步统计,辽宁省目前工、农、中、建四大银行的信用卡恶意透支总额达2.5亿元人民币,假个贷和假合同贷款金额高达25亿元人民币。

可见,较之于传统的银行安全保卫工作而言,新形势下的银行安全保卫工作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银行安全防范工作的范围和保卫对象不断变化和扩大(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银行等新的货币形式逐步取代现金)。银行案件已由传统的暴力抢劫、盗窃银行为主,转变为更多地利用银行管理和制度漏洞,利用高科技手段以及专业知识、技能实施作案的更为隐蔽、更为复杂的经济犯罪和高科技犯罪。为了积极、主动地应对新形势下银行营运资金的安全形势,银行保卫部门的工作职能和工作模式也应当随之调整和革新。

(2) 不良贷款中涉嫌金融犯罪的“犯罪黑数”不容忽视。“犯罪黑数”(dark figure of crime)又称犯罪隐数或犯罪暗数,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或行业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已经发生,但尚未被司法机关获知或没有被纳入犯罪统计的刑事犯罪案件的数量。所谓不良贷款中涉嫌金融犯罪的“犯罪黑数”,主要就是指实际上是金融犯罪,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被发现、识别或者被隐瞒,并被作为普通的金融民事纠纷来处置的案件数量。

金融犯罪作为一种侵犯金融机构财产安全和金融管理秩序的经济犯罪,往往披着合法经济活动的外衣,与合法经济行为、经济纠纷、经济行政违法行为交织在一起,并相互关联、相互包容,犯罪行为极其复杂和隐蔽,罪与非罪、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难以甄别。同时,由于银行金融犯罪牵连的人数较多,大多数案件都存在里应外合、上下串通,银行内部“行家”进行犯罪设计的情况;再加之被害金融机构相关负责领导对于诸如贷款诈骗、骗贷罪等金融诈骗犯罪存在“投鼠忌器”的心态,为了维护声誉,惧怕承担责任,金融机构对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往往从局部利

益出发,采取遮遮掩掩、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做法,隐案不报,压案、瞒案。上述种种原因导致银行金融犯罪的犯罪黑数问题相当严重。根据1998年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所作的一项调查显示,刑事案件的上报数量仅为实际发案数的20%左右,而大多数学者认为经济犯罪,尤其是银行金融犯罪的犯罪黑数比例要远远超过刑事犯罪黑数80%的平均比例。

(3)金融犯罪的抽象性、复杂性、隐蔽性、智能性对银行现有风险防范能力提出挑战。与传统盗窃、抢劫犯罪相比,金融犯罪往往与合法经济行为、经济纠纷、经济行政违法行为交织在一起,并相互关联、相互包容;在犯罪客体上,表现为对具有较抽象的“超个人的财产利益”的侵害,实际受害人缺位;在客观方面由于其隐蔽性,使人们错误地感觉到其似乎并不存在或者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往往难以被发现、感知、甄别;再加之银行业务人员缺乏识别金融犯罪的专业训练,缺乏一些反金融犯罪的相关知识,导致银行防范、应对金融犯罪的力量相对薄弱,与新形势下银行营运资金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

2. 当前银行内部防范、打击金融犯罪力度不足是推进公安机关与银行联合防范打击金融犯罪的直接动因

(1)银行内部各业务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监督。银行内部各业务部门之间存在利益关联,不能形成有效监督;同时,有的银行业务部门片面考虑本部门的局部利益,发现金融犯罪往往息事宁人,出于遮丑、惧怕承担责任的心理和做法,更加导致防范、打击不力。

(2)银行内部工作人员识别金融犯罪的能力不足。由于金融机构发展较快,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培训工作滞后,再加之金融犯罪的专业性、隐蔽性和复杂性,导致金融机构经办人员对贷款诈骗等金融犯罪缺乏必要的了解和辨别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能力;甚至有的金融机构经办人或者业务主管、领导人员甚至经不起物质利益或其他利益的诱惑,与犯罪分子内外勾结,有章不循、违法放贷,导致资金被诈骗。

(3)银行与执法机关没有形成防范、打击金融犯罪的长效机制。就目前现状而言,虽然银行和执法机关在防范、打击金融犯罪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和努力,但银行与执法机关的业务联系和协作往往局限于个案或者私人关系,缺乏制度性安排,不能形成联合打击金融犯罪的长效机制。

(4)“先民后刑”的工作方法成为打击金融犯罪的最大障碍。营运资金出现不良后,“先民后刑”回避刑事途径的工作方法也极不利于打击危害银行利益的经济犯罪行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大致有三种:第一,经济犯罪最大的特征就是披着合法经济活动的外衣,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经济违法行为往往交织在一起,相互包容,难以甄别,导致很多金融犯罪被误认为是民事纠纷而提起民事诉讼;第二,某

些犯罪分子通过与银行内部工作人员勾结,故意采用民事起诉的方法来掩盖经济犯罪的实质,逃避刑事责任的追究;第三,一些银行领导出于维护单位或个人声誉,惧怕承担责任的“投鼠忌器”心理,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者金融犯罪行为,往往采取遮遮掩掩、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做法,实在难以遮掩,一般也倾向先求助于民事法律途径解决,或干脆作坏账处理,很少主动报案。

这种做法致使相当一部分贷款诈骗案件被作为普通民事案件处理,不但放纵了犯罪分子,而且还给受害银行带来巨大的损失,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不仅无法解决追回贷款本息,而且还要承担巨额的诉讼费用。当发现民事诉讼救济无效时,银行才想到到公安机关报案,但是公安机关根据《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2条的规定,即需要立案侦查的案件与人民法院受理或做出生效判决、裁定的民事案件,属于同一法律事实,公安机关应当慎重立案,避免插手经济纠纷为由拒绝立案。

二、公安机关与银行联合防范与打击金融犯罪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安机关防范、打击金融犯罪防线前移,警力向金融机构下沉为与银行联合防范打击金融犯罪提供良机

当前,银行案件已由以前的暴力抢劫银行为主,转变为更多地利用银行管理和制度漏洞实施作案为主,作案手法更加隐蔽和多样化,利用高科技手段以及专业知识和技能作案的趋势也在上升。因此,从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角度来说,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强化执法和处罚力度。

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为了进一步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公安部已经与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审计署等部门建立了打击经济犯罪协调会商机制,并向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和国家税务总局等单位派驻联络员。公安部联络员入驻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单位将加大打击金融犯罪和查办案件的合力,增强威慑力和警示作用,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有利于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建立大要案件联手防范查处机制;有利于加强银行业案件治理,特别是对案件的研判、移交、处置起到更为积极的作用,有利于银行业监管机构与公安部门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案件防范工作。

2. 银行保卫部门的特殊地位使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防范打击金融犯罪的基本条件

银行保卫部门在银行内部属于风险控制部门之一,是银行治安保卫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其日常工作主要围绕预防和处置非营业风险进行,即不直接经营银行业务,而是为银行的业务开展与运营提供条件,故其与银行业务部门之间几乎没有业务交叉或直接利益关联,银行保卫部门在银行内部机构设置上的相对独立性,有

助于其排除内部干扰,独立开展防范、打击各类金融犯罪活动。

银行保卫部门作为银行中的一个综合部门,其重要职能之一就是指导、督促、协调银行内部各部门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银行内部各部门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范措施,因此,相对于银行内部业务部门而言,保卫部门具备联络和协调银行内部其他部门的天然优势,在预防、打击或者协助执法机关预防、打击各类银行犯罪方面能够发挥巨大作用。

银行守押工作社会化以后,保卫部门工作已经从“看家护院”的工作模式中解放出来,在重点抓员工教育规范化、实施安全检查规范化、防范设施规范化等管理工作的同时,有条件积极开拓工作思路、延伸工作职能,将提高全行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降低经营风险,防范与打击危害银行资金营运安全的各类经济犯罪活动作为新的工作重点。

银行保卫部门对银行发生的抢劫、盗窃、诈骗、贪污等案件,负有协助公安、检察机关侦破查处的责任,因此在协助查办、处理这些案件过程中,保卫部门与公、检、法等机关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关系。

三、公安机关与银行保卫部门联合防范、打击金融犯罪的模式构建

1. 设立联合办案机构,联合防范、打击金融犯罪

联合成立防范、打击金融犯罪协调、办案机构将为银行与公安机关联合防范、打击金融犯罪开辟出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开始在省级层面上即在一家大型国有银行进行试点,成功后再扩大推广并进一步完善。具体来说,就是通过银行省级分行和省公安厅牵头,由银行保卫部与省厅经侦总队联合成立“防范打击金融犯罪专项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打办),并将该常设机构设置在该行保卫部。该联合办案机构的职能具体包括:加强公安机关与金融机构的联系,提高公安机关发现金融犯罪的能力,协助金融机构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共同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联合办案机构的设立既可以加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安机关的联系,加大公安机关预防、发现、打击金融犯罪的力度,又可以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犯罪防控方面的服务与参谋职能,强化金融秩序,对双方的工作都非常有利。

当前金融犯罪案件涉及面广,案情复杂,违法与犯罪相交织。对于这类案件,公安机关可以提前介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联合开展调查。金融犯罪首先是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对查账等业务较为熟悉,能够为公安机关提供大量证据和帮助。在这些方面,公安机关都可以在金融机构保卫部门的协助下得到帮助。特别是在金融犯罪案件立案审查阶段,公安机关不能使用强制措施,所以调查手段有限。而金融机构却可以通过内部程序提供涉案企业或个人在该金融机构完备的账

户信息及资金往来记录,而且可以以金融机构的名义通知涉案企业负责人或个人携带有关账簿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检查。到时,侦查人员再进行依法调查取证。这样不仅可以大大提高立案审查工作的效率,而且可以隐蔽调查工作的意图,防止犯罪嫌疑人进行反侦查。

2. 在可疑信贷资金处理流程中设置金融犯罪甄别环节

争取在成立联合机构的这一有效平台上,在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下,改变过去那种当银行营运资金出现可疑或不良后回避刑事途径的工作方法和习惯,坚决堵住金融犯罪通过民事诉讼途径“金蝉脱壳”的漏洞,将联合办案机构建设成为拦截金融犯罪的有效屏障,使之成为银行内部防控、打击金融犯罪的“110”,全面提高银行不良信贷资金的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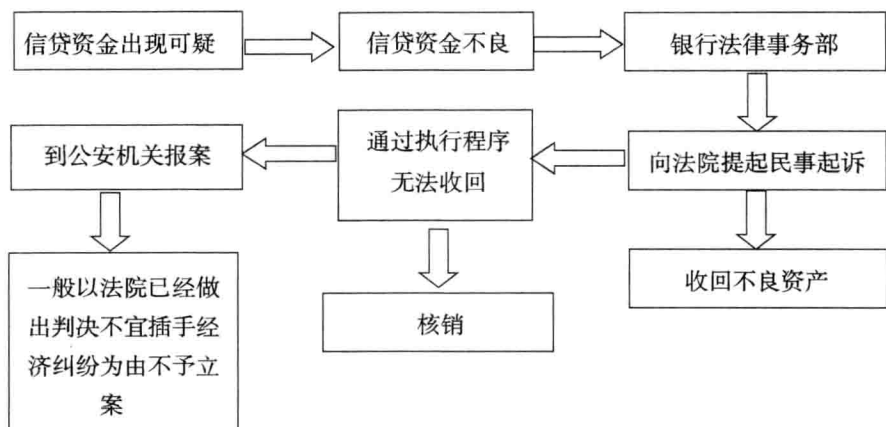


图1 目前银行可疑或不良信贷资金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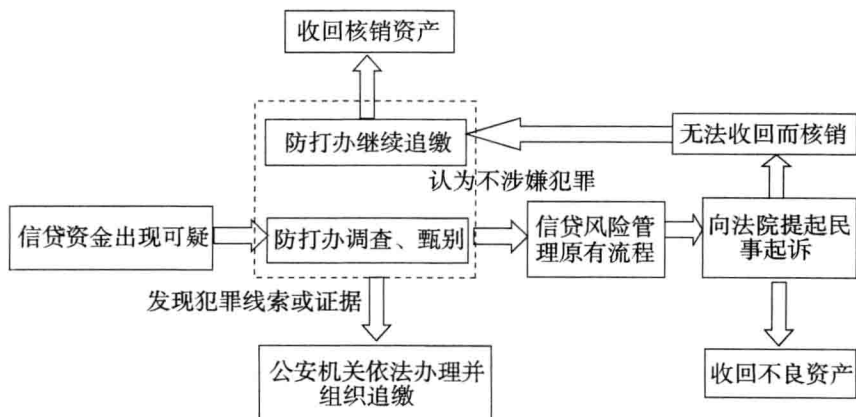


图2 设置金融犯罪甄别环节后的可疑或不良信贷资金处理流程示意图

3. 建立公安机关巡回驻点制度和公安机关、银行联席会议制度

所谓公安机关巡回驻点制度,就是指公安机关反金融犯罪专门警力在一个循环期内(通常为一年),按照一定的规则,定期地在主要的银行之间进行驻点,比如每年的1~3月在工商银行驻点,4~6月在建设银行驻点。巡回驻点制度将极大地缓解公安机关警力不足以及银行之间信息交流不畅的瓶颈,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警力的防控力量。另外,公安机关和多家银行可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对防范、打击金融犯罪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即使建立了联合办案机构和巡回驻点制度,双方也可以就专门问题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究。这样的会议不仅要有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各方的领导也应参加,以便对某些问题及时拍板。公安机关可与其辖区内的银行达成协议,定期联席会议双月召开一次,轮流在不同的银行举办。不定期联席会议,公安与相关银行都可即时提议召开会议,研究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公安机关与银行保卫部门联合打击金融犯罪新模式的实践——以辽宁省为例

为了有效打击和预防危害银行营运资金安全且日益严重的各类金融犯罪活动,为金融机构的正常运转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辽宁省公安厅、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之上采纳了中国刑警学院经济犯罪侦查系的王全、刘爱春等几名同志所提出的“辽宁省公安机关与银行联合打击金融犯罪新机制”的建议,并联合成立“辽宁省公安厅驻金融机构防范打击金融犯罪专项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打办),在全国率先开拓出一条银行安全保卫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合防范、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银行营运资金安全的新途径。截至2010年年底,防打办累计为建行避免和挽回上亿元损失,取得了显著成果,有效地打击和预防了一大批金融违法犯罪活动。

2010年,金融犯罪防打办严格贯彻、执行李文喜厅长关于切实发挥金融犯罪防打办在防范、打击金融犯罪活动斗争中前沿战斗堡垒的特殊作用,坚决、有效地处理和打击一批性质恶劣、危害严重的特重大金融犯罪分子,为金融系统最大限度地挽回损失的指示精神,积极筹备、精心布置、排除干扰、克服困难,取得了丰硕战果,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

1. 打击金融犯罪方面

2010年,金融犯罪防打办在辽宁省公安厅领导及经侦总队的正确领导下,与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保卫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大对金融犯罪,尤其是贷款诈骗、合同诈骗以及信用卡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并增派具有丰富经侦实战经验的张海英同志到金融犯罪防打办具体负责落实和开展相关工作。2010年伊始,经侦总队根据李文喜厅长的批示,成立以张海英同志为领导,防打办和本溪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参与的沈阳久大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合同诈骗案(以下简称沈阳久大合同诈